

111學年度臺南市國小 常態編班系統說明

楊伯川

VOIP: 69093

Tel: 2130669#16

Email: s2368971@tn.edu.tw



系統連結

- 編班網站：

<https://nc.tn.edu.tw/nc2022/>

教育局首頁 >> 活動快訊：

<http://www.tn.edu.tw/>

臺南市國中小學生
常態編班系統

- 各學校進入系統權限為「**國小學籍業務**」



承辦學校

- 溪南區—長安國小：
2569914#802 教務主任林書漢，註冊
組長吳怡慧，網路電話：52010。
- 溪北區—六甲國小：
6982041#210 教務主任莊凌泉、註冊
組長涂家聲，網路電話：205010。
- 教育局課程發展科：林慧綾
2991111#8553，網路電話：99216。



系統特色

- 全市統一集中編班已施行多年、公平公正公開
- S型亂數編班符合法規與公平性
- 整合全市國中小學籍系統
- 滿足身心障礙生折抵需求
- 滿足身心障礙生同儕照顧需求
- 滿足身心障礙生選擇導師需求
- 滿足雙(多)胞胎同班不同班需求
- 滿足疑似生分散編班需求



編班目標函數

各班含折抵數差異數最小

每班男女生差異數最小

每班成績排名差異數最小

班級

學生

S₁	S₂	S₃	S₄	S₅
S₁₀	S₉	S₈	S₇	S₆
S₁₁	S₁₂	S₁₃	S₁₄	S₁₅
S₂₀	S₁₉	S₁₈	S₁₇	S₁₆

S型編班



亂數決定S型編班班級順序

原正常序列

12345-54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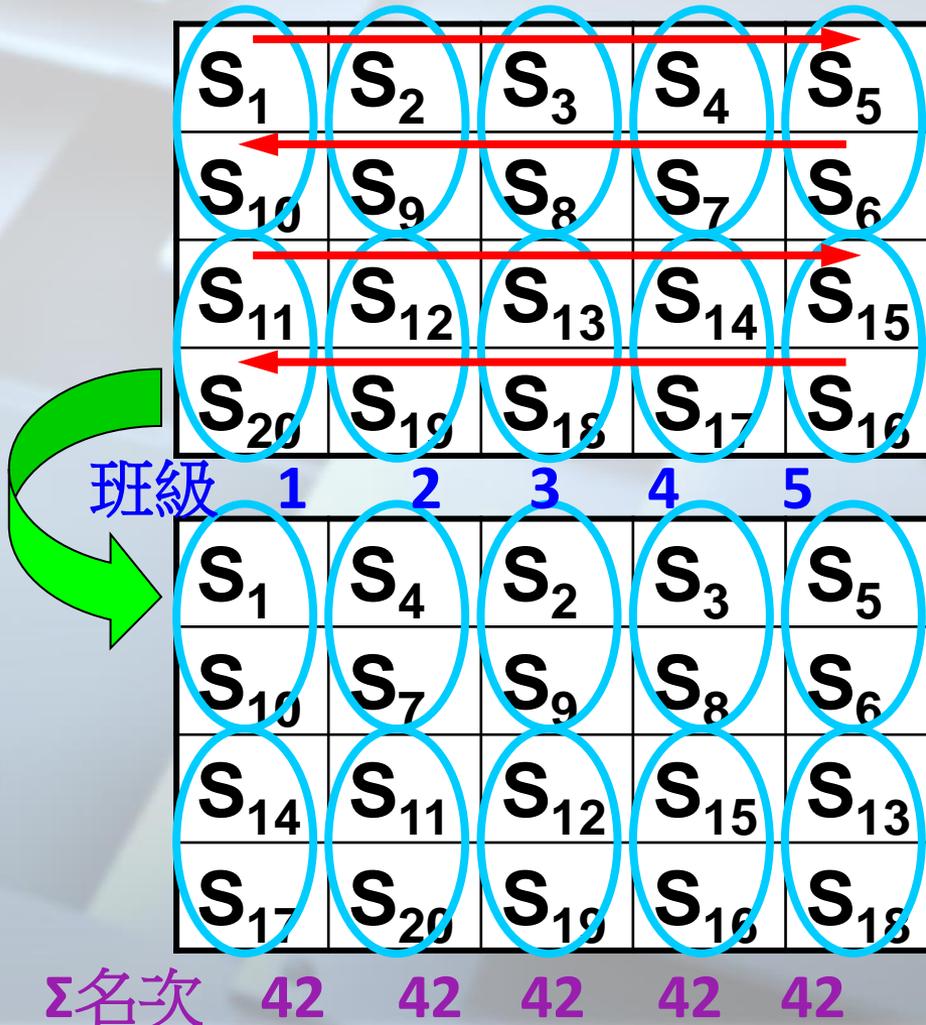
亂數取得班級順序

第一回亂數序列

13425-52431

第二回亂數序列

23514-41532



電腦編班步驟

1. 身障生手動分班
2. 疑似生分散編班
3. 同儕、多胞胎及一般生依男女成績由低而高排序後，以亂數S型常態編班
4. 最佳化調換班級(同儕、多胞胎、疑似生與身障生同班、身障生班級人數等)

N_e		N_o		

	N_s		N_s	
N_t				
		N_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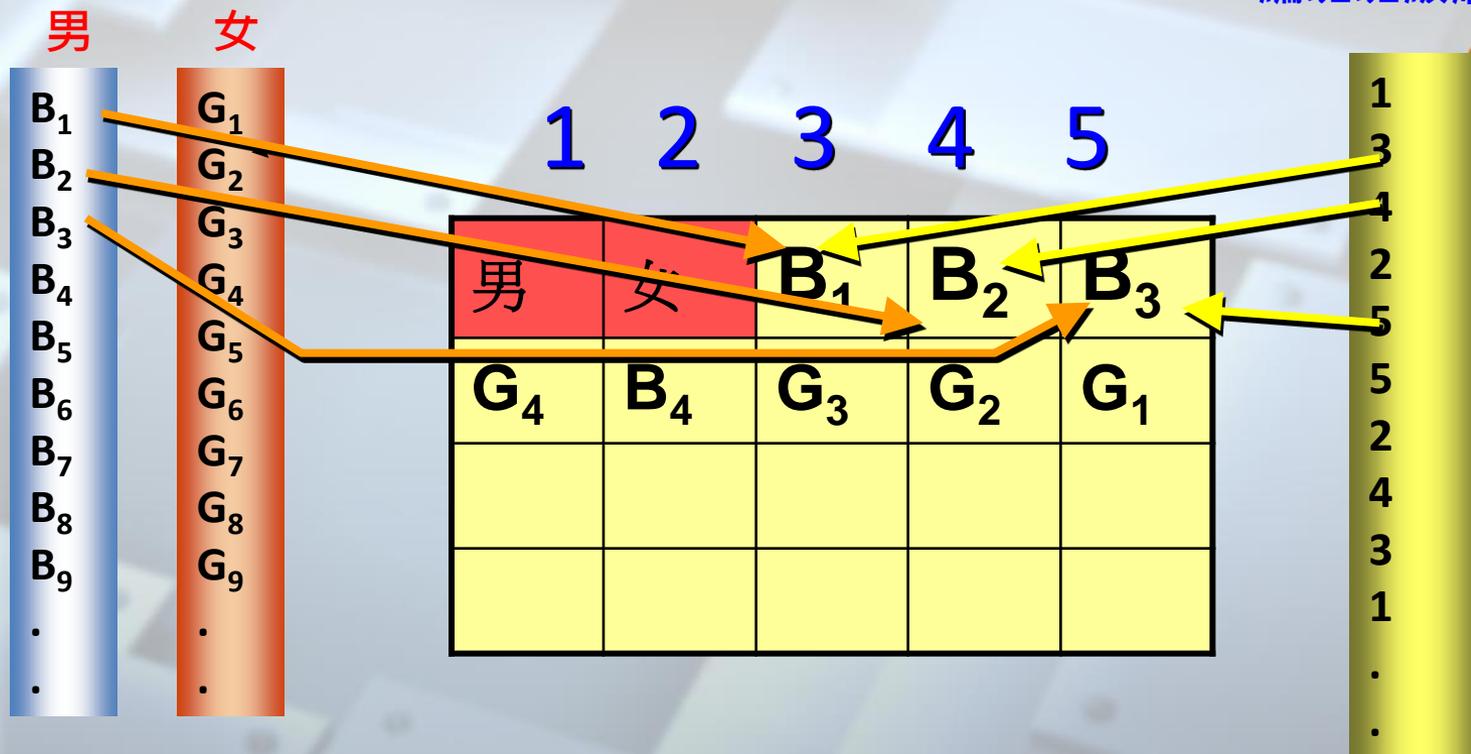
N_e : 情障及嚴重自閉症
 N_o : 其餘身心障礙
 N_s : 疑似身心障礙
 N_t : 多胞胎
 N_p : 身心障礙生同儕



S型亂數常態編班

依成績由低而高
排序之學生

依亂數決定s型
編班班級順序



最佳化調整班級原則

- 系統檢查編班條件(如身障生同儕、雙胞胎不同班、疑似生過度集中某班...)，未達最佳條件者依最佳化調換學生原則找尋最適人選互換
- 系統檢查身障生班級人數是否可調整，取性別差異多的性別，分數最高者移到亂數候選班級中
- 最適人數選取原則為同性別與分數為目標班最接近且未曾被調換過的學生



編班依據—成績

- 新生以亂數產生成績，二升三以二下國語、數學成績為依據，四升五以四下國語、數學成績為依據。
- 成績以統計T分配函數處理，避免各班老師給分標準不一。
- 單純以成績為依據，**不考慮學生來源班級**。



111學年度常態編班重點時程表

國小

核定新生數、班級數	7/5
學籍同步截止	7/5
完成身分註記	7/25
導師註記	7/25
導師抽籤&統一編班	7/29



注意事項

- 承辦學校
 - 國小：長安國小(南台南)、六甲國小(北台南)
- 集中式特教班不在此系統處理
- 請各校務必配合時程表動作，逾時即無法操作，若有特殊原因，請洽承辦學校協助處理。
- 逾核定新生數日期(7/5)報到者
 - 國小：國小學籍[轉入]電腦編班
- 各年級僅一個班學校請配合相關作業完成統一編班
 - 國小：不用到場，自行至編班網站下載編班結果報表，列印後公告，無需公文交換編班結果。
 - (111學年度各年級非一個班學校是否需到場，依課發科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 7/25完成身份註記含、身障生同儕、身障生同班、雙（多）胞胎、特別安置生、集中班導師、集中班學生註記、導師迴避學生註記。
- 各校須於列印[註記總表]，由校長核章後，於7/25下班前**掃描上傳至填報系統**。



106起身障生新作法

- 身障生與疑似生統一由特幼科提供資料，於7/7前匯入。
- 匯入後，請學校完成[身障生同儕]、[身障生同班]、[身障生導師]等註記。
- 無需身障生與疑似生註記之學校(如私校)，請聯絡承辦人刪除註記。
- 特幼教育科：邱于真
2991111#7891，網路電話：99752。



國小註記



核定班級數

- 包含藝才班、體育班的班級數。
- 私立小學為實際招生班級數。
- 108年改由教育局課發科維護。
- 請到[編班進度]檢查核定班級數是否正確。



同步學生

- 108年改由教育局課發科維護。
- 請到[編班進度]檢查匯入學生數是否與學籍系統一致。
- 新生人數請核對學籍系統[報到登錄]的報到人數。
- 二升三與四升五請核對學籍系統[含折抵人數統計]的合計班級人數。



身份註記說明

- 多胞胎註記不由戶政資料匯入，尊重家長同班不同班選擇權。
- 同名同姓學生可使用多胞胎註記為不同班。
- 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可使用多胞胎註記為不同班。
- 特別安置生請各校自行於校內會議確定學生名單後於系統中註記。(各校請保存會議記錄備查)



身份註記說明

- 導師迴避學生註記：導師為學生父母必須註記。
- 集中班導師設定與集中班學生設定提供國小藝才班、體育班學校使用。
- 資優班分散設定為有資優生的國小專用。



身心障礙學生

- 須經台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
- 依類別可減收班級人數：
 - (1)情緒行為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得減收2名學生。
 - (2)其餘身心障礙學生(非以上3類身心障礙學生)得減收1名學生。
 - (3)除外條件：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及在家教育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可申請折抵。
- 經學校評估確有必要時，得於徵求雙方家長同意並簽具同意書後，以多胞胎方式註記，與一位同儕感情較佳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 由學校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導師(並非由家長選導師，請學校與家長宣導說明)，身障生名單由特幼科統一匯入，採一班安置一位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



身心障礙學生

• 減收2名學生：

障礙程度	安置班別	備註
自閉症輕度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障礙類別：第1類【b122】；ICD診斷：299【11】。
多障重度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該生持有舊式身障手冊：肢障重度、罕病中度。
情緒行為障礙		

• 減收1名學生：

障礙程度	安置班別	備註
智障輕度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障礙類別：第1類【b117】；ICD診斷：317【06】；奇美醫院：FIQ65、VIQ74、PIQ62；CABS4/PR值16以下。
發展遲緩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個案研判：發展性學習障礙，轉銜時務必檢附學障鑑定文件資料。
智障重度		個案研判：不通過延長修業年限。
身體病弱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小腦惡性腫瘤，原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因該生身體狀況改善，家長希望回學校上課，103學年度起更改安置學校。

• 不減少班級人數：

- 身體病弱(在家教育)、疑似情緒行為障礙、疑似自閉症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須經台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
- 不減少班級人數。
- 疑似身障生名單由特幼科統一匯入，僅能儘量分散編班以減輕教師負擔。



特別安置生

- 指非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但為學校輔導個案學生。
- 學校應在學期結束前邀集各處室及相關人員召開校內會議，確定需安置之學生名單後，於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註記以進行電腦儘量分散編班。
- 請務必保存學生輔導紀錄及學校會議記錄備查，教育局將不定期抽查。



各項註記優先順序

- 資優班、集中班、慈小附小設定等被註記學生，請勿再做其他註記設定。
- 身障生之同儕若為身障生之雙胞胎，則不需再作雙胞胎同班設定。
- 身障生同班之兩位身障生若為雙胞胎，則不需再作雙胞胎同班設定。



編班順序

- 編班順序為(1)身心障礙學生→(2)疑似身心障礙學生→(3)特別安置生。
- 編班程式設定為S型編班，當上述3種身分學生數超過班級數時，遇S轉彎處，則會遇到1班可能有2位特別安置生之相關問題，乃無可避免之難題。



匯入導師

- 因介聘、甄試、代課而進入新的學校，請人事完成認證系統移轉與建立，才能在選單中待選。



匯入導師

- 因各種原因，導師名單無法確認，於7/25下班前不能完成匯入導師，請匯入[導師1,導師2...]，若同年級匯入[導師2]以上者，依規定需進行二次導師抽籤作業。
- [導師1]無法擔任身障生之導師。
- 若因各種原因，刪除已匯入導師名單，需同時刪除於
 - 藝才班指定之導師
 - 身障生指定之導師
 - 導師迴避學生之導師



特殊生報到

- 國小設有集中式特教班的學校，請先不要將特教新生報到，於編班結束後，再將特教新生報到，再做[特教班學生匯入]。
- 特殊生就讀普通班，請於普通班報到，並於編班系統註記。



國小學籍



集中班設定

- 體育班：協進國小、六甲國小、崇學國小。
- 音樂班：永福國小、新民國小、崇學國小。
- 舞蹈班：進學國小、永康復興國小。
- 美術班：永康國小、新市國小、新進國小、麻豆國小、月津國小、立人國小。



資優班設定

- 資優班：鹽水國小、中西區成功國小、永福國小、新化國小、新營國小、麻豆國小。



實驗教育團體設定

- 需設定學校：東區勝利國小、南區新興國小、大光國小、安順國小、億載國小、三村國小、土城國小。
(口埤實小一班不須設定)



轉學

- 請務必檢查學生資料後，確認轉入年級，**不是家長說的算**。
- 7/5(二)關閉學籍系統前，轉入原年段；8/1(一)[升級]後，轉入新年段。(每年8/1為新學年度開始)轉錯年段要處理很麻煩，請務必確認後再做。
- 7/6-8/1轉學生採紙本作業，待系統升級後進行新學年度轉出入。
- 若已轉錯，請勿再自行亂操作，增添處理難度。

